

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論文輔導委員會名單

學年度：

研究生姓名			學號			
召集人	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方式	備註	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，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，並由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- 二、通過資格考後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每年進行至少一次進度報告；學生自三年級起，每年應對學位學程全體師生以英文進行度報告。
- 三、如有更換指導教授情形，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。

指導教師(學校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師(中研院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